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0,305	49,320
收益成本	5	(86,321)	(35,229)
毛利		23,984	14,091
其他收入	4	5,600	1,2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97)	5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5	(4,352)	(3,177)
行政開支	5	(11,659)	(11,155)
經營溢利		13,076	1,486
財務收入	6	94	61
財務成本	6	(9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75	1,547
所得稅開支	7	(3,687)	(1,484)
年內溢利		9,388	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7,475	(1,9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4,178	—
		11,653	(1,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041	(1,88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8	1.74	0.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5,655	68,479
租賃土地		8,581	8,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1	—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1,580	1,880
		<u>114,457</u>	<u>79,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03	9,86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47,995	1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98	42,688
		<u>129,996</u>	<u>64,114</u>
總資產		<u><u>244,453</u></u>	<u><u>143,35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01	5,401
儲備		118,005	96,935
總權益		<u><u>123,406</u></u>	<u><u>102,33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8	1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867	39,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2	1,528
銀行借款	12	55,000	—
		<u>119,459</u>	<u>40,846</u>
總負債		<u><u>121,047</u></u>	<u><u>41,01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44,453</u></u>	<u><u>143,35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叉車貿易以及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及投資及開發風電場項目(「風電場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所確認者。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確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叉車貿易；及(4)於中國經營風電場相關業務。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一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始鋰電池產品生產業務。

叉車貿易—一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始叉車貿易業務。

於中國提供風電場相關業務—一年內，本集團從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及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執行董事將中國的風電場相關業務視為須予申報分部，因該分部被視為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帶來實質性貢獻的潛在增長分部。

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損益中所採用者一致。

執行董事按毛利／(毛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叉車貿易 千港元	風電場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0,675	27,221	31,869	540	110,305
收益成本	(34,949)	(28,042)	(22,929)	(401)	(86,321)
毛利／(毛損)	15,726	(821)	8,940	139	23,984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支出	1,291	2,430	—	3	3,724
攤銷支出	300	—	—	—	3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叉車貿易 千港元	風電場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9,320	—	—	—	49,320
收益成本	(34,026)	(1,203)	—	—	(35,229)
毛利／(毛損)	15,294	(1,203)	—	—	14,091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支出	940	30	—	—	970
攤銷支出	300	—	—	—	300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3,984	14,091
未分配：		
其他收入(附註4)	5,600	1,2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4)	(497)	5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4,352)	(3,177)
行政開支	(11,659)	(11,155)
財務收入(附註6)	94	61
財務成本(附註6)	(9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075</u>	<u>1,547</u>

年內，客戶A與客戶B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2%(二零一六年：零)及10%(二零一六年：零)。該等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分部。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銷售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0,675	49,320
中國	59,630	—
	<u>110,305</u>	<u>49,3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叉車貿易 千港元	風電場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45,540	168,378	20,070	9,936	243,924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739	24,040	—	330	25,109
總負債	(8,302)	(52,274)	(2,757)	(1,598)	(64,9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叉車貿易 千港元	風電場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54,148	84,808	—	—	138,956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528	66,790	—	—	69,318
總負債	(8,329)	(29,350)	—	—	(37,679)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243,924	138,956	(64,931)	(37,679)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1	9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	4,3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9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20)	(3,339)
銀行借款	—	—	(55,000)	—
總資產／(負債)	<u>244,453</u>	<u>143,354</u>	<u>(121,047)</u>	<u>(41,018)</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地域分佈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080	13,931
中國	92,736	65,309
	<u>105,816</u>	<u>79,24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5,590	1,203
其他	10	16
	<u>5,600</u>	<u>1,219</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642)	40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b)	145	104
	<u>(497)</u>	<u>508</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二零一六年：廠房租金資助)的補助。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而收到香港政府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0港元)。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6,396	12,144
撇銷存貨	216	269
廣告	92	99
核數師酬金	862	750
攤銷開支	300	300
折舊開支	3,724	9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026	19,995
保險開支	144	248
上市開支	—	4,996
汽車開支	1,450	1,176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9,613	6,251
撇銷廠房及設備	—	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4	949
公共設施費用	1,871	128
其他	3,494	1,247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02,332</u>	<u>49,561</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	6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89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94)	—
	95	—
	(1)	61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2.59%(二零一六年：無)的資本化利率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71	1,3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9	—
遞延稅	(33)	172
	3,687	1,484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進行計算。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388	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0,113</u>	<u>511,11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74</u>	<u>0.0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反攤薄性質(二零一六年：無潛在攤薄股份)，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於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0,752	4,185
— 關聯公司	982	—
	<u>21,734</u>	<u>4,185</u>
應收票據(附註(b))	6,707	—
預付款項	5,855	3,359
可回收增值稅	10,387	4,8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2	1,035
	<u>49,575</u>	<u>13,437</u>
減：非即期部分	(1,580)	(1,880)
	<u>47,995</u>	<u>11,557</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687	2,592
61日至180日	4,942	1,411
181日至365日	64	182
超過365日	41	—
	<u>21,734</u>	<u>4,185</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1,195	152
— 關聯公司	345	196
	<u>21,540</u>	<u>34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b))	229	—
應計薪金及花紅	8,533	5,733
應計上市開支	—	2,879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012	29,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53	1,014
	<u>61,867</u>	<u>39,318</u>

(a)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91	348
31日至90日	7,637	—
91日至180日	850	—
超過180日	62	—
	<u>21,540</u>	<u>348</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擔保銀行借款	<u>55,000</u>	<u>—</u>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提取的還款期限在一年內的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36%（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益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有所增加。

作為本集團的一項策略，本集團已完成於中國設立一間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廠房。該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及交付鋰電池產品。已交付的產品主要為集成系統（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認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18%的股權，並開始向信義風能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權益投資於年末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此乃高增長的業務分部，並且將繼續開發風能相關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理想業績。銷售由二零一六年的49.3百萬港元增加123.7%至二零一七年的11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撇除上市開支的相同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或85.6%。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1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9.3百萬港元)，增加123.7%，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以及新業務分部貢獻收益所致，分析如下：

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服務	50.7	45.9	49.3	100	1.4	2.8
銷售鋰電池產品	27.2	24.7	—	—	27.2	不適用
叉車貿易	31.9	28.9	—	—	31.9	不適用
風電場相關業務	0.5	0.5	—	—	0.5	不適用
總收益	110.3	100	49.3	100	61.0	123.7

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大陸	59.6	54.1	—	—	59.6	不適用
香港	50.7	45.9	49.3	100	1.4	2.8
	110.3	100	49.3	100	61.0	123.7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8.6%降至21.7%，主要由於新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低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毛利增加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的毛損減少及叉車貿易貢獻毛利。鋰電池業務毛損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個季度(二零一六年：第四個季度)銷售交付之前產生了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的租金並計入收益成本所致。該等租金開支可全額從中國政府退回，因此產生了相應的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中國政府退還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二零一六年：廠房租金資助)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有關銀行結餘的外幣換算差額0.6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六年：0.4百萬港元收益)。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合共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3百萬港元)，即增加1.7百萬港元或11.9%。撇除上市開支零(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3百萬港元)，即增加6.7百萬港元或72.0%，主要由於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增加3.9百萬港元，審計及專業費用產生的開支增加0.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撥充資本，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百萬港元)，即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8.2%(二零一六年：95.9%)，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及中國企業所得稅25%，這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不能扣稅或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所致。該等項目包括(i)若干無收益的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開支；及(ii)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開辦費。

年內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百萬港元)。經撇除所產生並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零(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稅前溢利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148倍至二零一七年的9.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撇除上市開支的相同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或85.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為12.6%。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GEM上市，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9.3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及與在香港進行服務中心及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汽車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械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4名(二零一六年：157名)全職僱員，當中184名(二零一六年：108名)駐守中國，另50名(二零一六年：49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一六年：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增加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非現金匯兌虧損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二零一六年：升值)，導致錄得外幣換算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擴充服務能力

實施計劃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 將本集團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一間更大的物業。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線上設施，為我們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線上預訂及付款。
- 在東九龍物色潛在的新店舖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現有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將其於香港島的服務中心自鰂魚涌搬遷至柴灣。

本集團已購買2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2名技術員。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2名技術員。

本集團已在公司網站新增內容及功能，允許客戶在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線訂購。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的店舖物業。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實施計劃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 翻新我們的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促銷活動及
- 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參與由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六項業務合約。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 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實際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1	3.9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質量	1.3	0.9
銷售及營銷	0.6	0.6
一般營運資金	0.4	0.4
總計	<u>7.4</u>	<u>5.8</u>

附註：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認購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公司信義風能約18%股權而作出的出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計劃通過設立新廠房將鋰電池年度產能從300百萬瓦時增加至13億瓦時外，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設立新廠房作出進一步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鞏固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本集團作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已於香港建立一個強勁客戶基礎。受惠於積極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2.7%的穩定收益增長。在加強與保險公司業務關係的策略推動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原有合作的保險公司給予我們更多的業務，並與香港的保險公司簽訂新的合作協議，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務。本集團已投放在線廣告，並在我們的網站上增加可使客戶在線下單的功能。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並致力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擴大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

提升服務能力及改善客戶服務設施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有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的荃灣服務中心已開始翻新。董事認為，該翻新後的服務中心能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本集團計劃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設施，以滿足客戶需要。

鋰電池組、儲能產品及叉車貿易業務－新收益驅動因素

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廠房。該生產廠房已於接近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末開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電池產品。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已與該兩名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叉車且本集團開始從事以鋰電池作為動力的叉車的貿易。該安排帶來協同效應，推動鋰電池組及集成系統與叉車的銷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

戰略性拓展至中國風能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信義電源已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認購信義風能的18%股權。信義風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風電場開發及經營等業務。信義風能在安徽省有一個風電場，已核准併網容量為64兆瓦。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向信義風能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本集團已成立新風電場項目勘探小組，並可於作出可行性研究及獲得相關審批後，開始其他風電場項目的投資及／或建設。

除香港核心服務業務外，董事預期該等商機將顯著發展。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鋰電池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的新商機，以為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其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業務前景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時間表，通過利用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繼續落實其既定計劃所載的戰略。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擴大其核心業務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繼政府最近推行扶持政策後，預期工業鋰電池儲能將快速增長。儲能技術是未來能源結構轉變和電力生產消費模式變革的戰略性支撐，可用於儲能產品，例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與重視可再生能源，鋰電池動力叉車及能源存儲產品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增長。董事對鋰電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未來兩年內將生產設施的每年生產能力從300百萬瓦時提高到超過13億瓦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因此，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不競爭契據已獲妥當遵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內的數字

本集團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